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23
1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 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加纳：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决议和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案文；
2.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建议改革措施，并就他已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附件

七十七国集团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 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提议

一、背景

1.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的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中同意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职能。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整个工作总目标是“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响应”。

2. 大会还同意,审查附属机构的职能应包括:

- (a) 可能的改革和恢复活力,
- (b) 其报告程序和职责;
- (c) 必须尽可能避免重复以及因此必须加强各实体间活动的协调。

3. 大会在确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任务时还决定,审查附属机构的工作将受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6(3)段中所列标准的指导。

二、目标

4. 对联合国社会及有关领域一些问题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已经进行了审议。因此在这里,应适当注意和优先考虑加强联合国经济部门工作的改革和恢复活力。

5. 基于大会第45/264号决议所列出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下的共同理解应指导附属机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整个工作,以期采取措施加强和保持这些机构的工作成绩所造成的影响:

- (a) 附属机构从事工作的范围、问题及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

(b) 必须继续以具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审议认为是有关会员国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需求的问题或活动；

(c) 审议问题或活动的会议场合必须提供讨论和制订政策及面向行动措施的机会。若情况需要，因问题带有技术性质，附属机构可提供附带建议的专家意见和指导，作为供审议的投入，并可酌情提供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d) 恢复了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以综合方式实质性地审议附属机构的报告；

(e) 必须依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确定每一非普遍化的附属机构的成员名额。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f) 政府提名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参加，必须特别得到经常预算的支助和资助，可报销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g) 恢复了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拥有强有力的后续机制，以监测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现；

(h) 恢复了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确保追踪和执行其决定，以及其中和/或大会所提出的建议；

(i) 不可能有单一或划一的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必须单独审查每一个机构，一个公开彻底的进程所提出的建议应以恢复其活力为目标。

三、 附属机构的报告程序

6. 将逐个分析每个附属机构的报告程序。

四、 审查附属机制的方法

7. 有必要集中审查需要加强的附属机构。建议采用下列办法审查有关附属机构：

(a) 机构名称，包括该机构所属的组织及按其任务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级别；

- (b) 成员和参加;
- (c) 主要方案目标;
- (d) 机构提供的投入方式;
- (e)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效执行决定的措施;
- (f) 报告程序;
- (g) 会议间隔和会期;
- (h) 秘书处支助。分析需包括:
 - (一) 提供支助的部门;
 - (二) 提供的文件;
 - (三) 方案预算中所反映的秘书处方案活动;
 - (四) 供资系统。

五、确定为应加强的附属机构

8.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如下:应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能够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作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这类委员会,应在以下方面得到加强:委员会的活动、资源以及参加由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支助性业务活动。各区域委员会应充分发挥作用,以便为了本工作的目的,加强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其本区域的特殊需要和条件。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就如何提高其效益提供投入。方案编制和预算必须反映一致商定的加强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措施。

9. 其他附属机构有:

(a)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 (一) 名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纽约);
- (二) 成员和参加:四十八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由大会选出,任期三至四年;
- (三) 主要方案目标:主要方案目标可根据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方案和资源

来确定。《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构成拟议的委员会的工作任务的基础。在联合国系统不同的活动方案之中,应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方案目标的模式之一;

(四) 投入方式:提交附带建议的报告;

(五) 进一步步骤:所有会员国完成方案目标;

(六) 报告程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报告;

(七) 会议间隔和会期: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两星期,但要考虑到秘书处要解决的其他需求;

(八) 秘书处支助:

(a) 司一级提供支助:必须在技术上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股并将其提升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一个司;

(b) 文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司将继续提供文件,秘书长也将提供投入;

(c) 秘书处的活动:需要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预算中得到反映。

(九) 需要在方案编制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b)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一) 名称: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四十八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任期三至四年;

(三) 主要方案目标:不变;

(四) 投入方式:提交附带建议的报告;

(五) 进一步步骤:所有会员国完成方案目标;

(六) 报告程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七) 会议间隔和会期:每间隔一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两星期;

(八) 秘书处支助：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能源司提供；

(九) 需要在方案编制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委员会：

(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四十八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任期三至四年；

(三) 主要方案目标：任务不变，包括审议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能源部门的这种关系；

(四) 投入方式：附带建议的报告；

(五) 进一步步骤：所有会员国完成方案目标；

(六) 报告程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七) 会议间隔和会期：每间隔一年举行一次，会期两星期；

(八) 为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第三节所设立的现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支助安排，应予加强和保持，以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专家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技术支助；

(九) 需要在方案编制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六、关于今后继续改革进程的时间安排

10. 应酌情订立一个商定的时间安排，以便继续对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其他附属机构进行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工作。

七、审查

11. 关于审查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委员会的最后决定将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会议的结果作出。

12.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将根据其第45/264号决议对本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 - - - -